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程涛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额：5828.15 万元，竣工时间：2023.3.13。  2.项目名称：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合同额：6695.39 万元，竣工时间：2022.5.31。  3.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4616.15 万元，竣工时间：2020.12.23。  4.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合肥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合同额：17943.36 万元，竣工时间：2023.5.31。  5.项目名称：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合同额：4473.68 万元，竣工时间：2022.12.11。</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P8-15， 2：P23-28， 3：P30-34， 4：P39-43，  5：P45-4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P16-22， 2：P29， 3：P35-38， 4：P44，  5：P50-56。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程涛</p> <p>1.项目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合同额:393.183287万元,竣工时间:2023.7.11。</p> <p>2.项目名称: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合同额:217.184965万元,竣工时间:2023.1.13。</p> <p>3.项目名称:白花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合同额:1206.582476万元,竣工时间:2024.3.4。</p> <p>4.项目名称:紫金县凤安卫生院装饰改造工程,合同额:82.16406万元,竣工时间:2024.7.22。</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P57-63 2: P65-71 3: P73-83</p> <p>4:P90-95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P60, 2:P67, 3:P75, 4:P92。</p> <p>指标数据页码;(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P64, 2:P72, 3:P84-89, 4:P96-97。</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1.奖项名称: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武汉市普仁医院)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1月。</p> <p>2.奖项名称: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中建·光谷之星项目办公部分H地块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p> <p>3.奖项名称: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年12月。</p> <p>4.奖项名称: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大剧院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9年12月。</p> <p>5.奖项名称: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9年12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 P99-104, 2: P106-111, 3: P113-116, 4: P118-121, 5: P123-126。</p> <p>(2)获奖证书页码; 1:P98, 2:P105, 3:P112, 4:P117 5: P122。</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名称变更: P127-128。</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14

姓 名:程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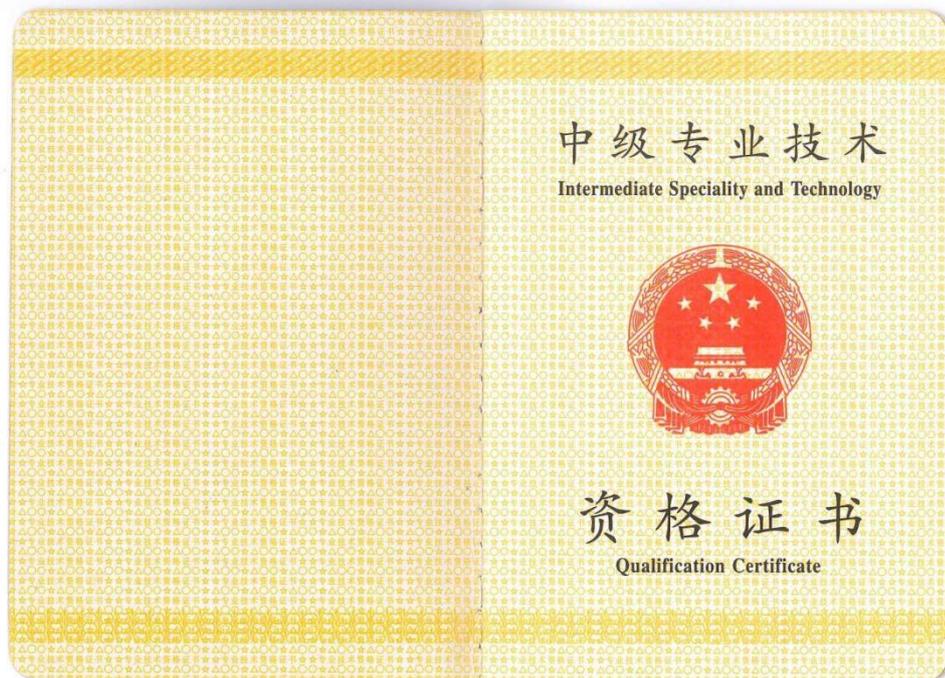
有效 期:2023年02月15日 至 2026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姓名 <u>程 涛</u>	专业名称 <u>电力电气</u>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u>男</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87.2</u>	授予时间 <u>2016.5</u>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_____	发证时间 <u>2016.5.24</u>
Place of Birth	Date of issue
编号: <u>012101102062</u>	
No.	

姓名 <u>程 涛</u>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出生 <u>1987年2月18日</u>	
住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招商果岭花园6栋1单元8A房</u>	
公民身份号码 <u>42108119870218247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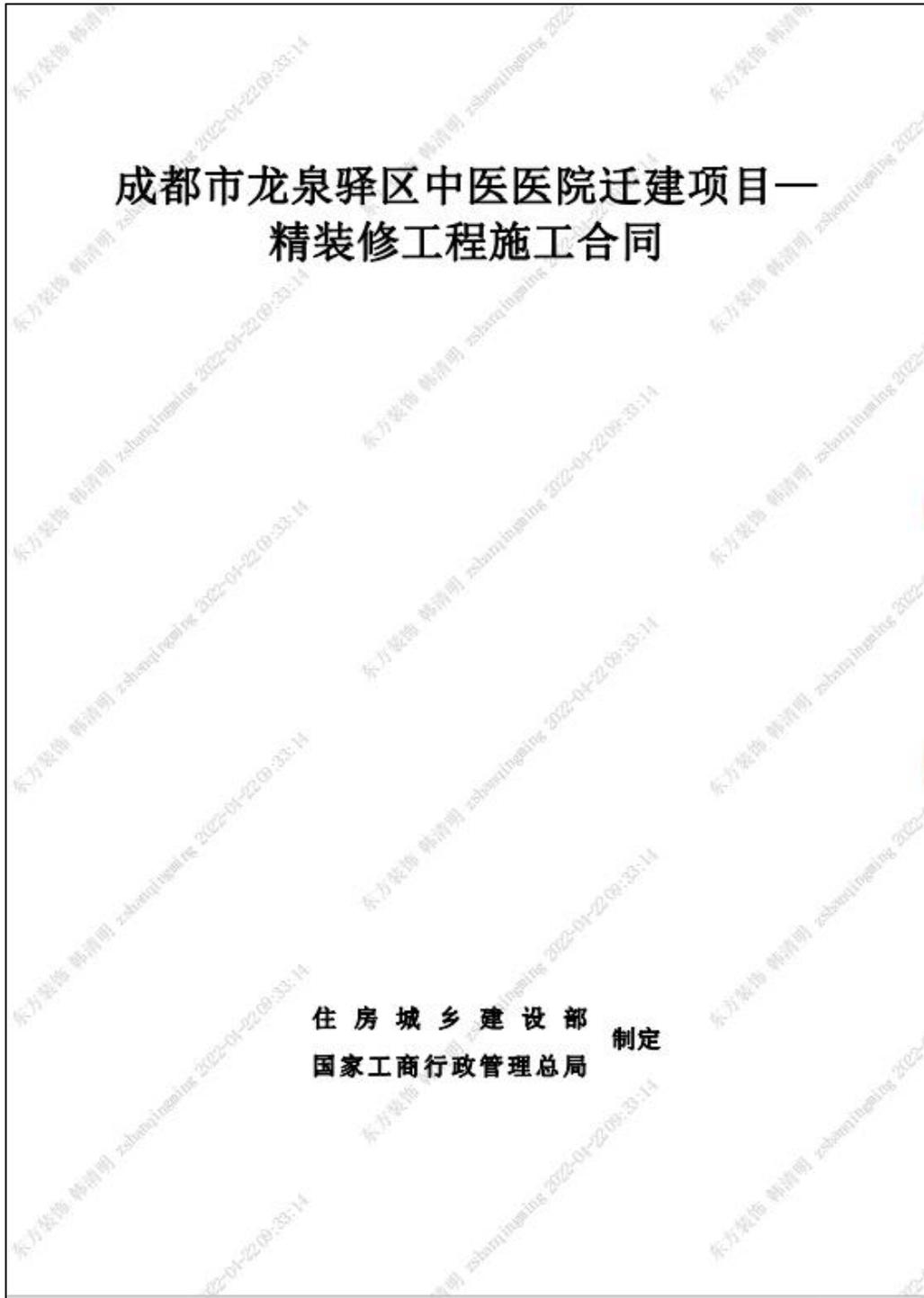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u>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u>	
有效期限 <u>2018.11.16-2038.11.16</u>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1.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1) 合同扫描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青山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批【2018】第9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包含室内精装修区域的土建装饰、灯具安装，及全院区域的固定家具、窗帘及轨道，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58281520.55 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伍分（¥ 835735.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肆仟零贰拾伍元贰角肆分（¥4974025.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9)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湖北武汉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楼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刘彬

电 话：021-50817751

传 真：021-50814245

电子信箱：1545452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105100002029

刘彬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利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承包人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但不能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己安装在现场的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等可供承包人使用，水电的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二级以下配电箱、电源线、施工机械及设备、施工措施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若未提供，由发包人代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场后与项目签订《临时用电协议》。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归档要求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发包人与存档单位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存档单位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提交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城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彬；

身份证号：612321198403281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13120192020025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B(2021)003470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225号21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彬

电 话: 021-50817751

传 真: 021-508142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105100002029

邮政编码: 200040

##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青台山村
	建筑面积	135965.83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5层		总高	63.9m
	电梯	26台		自动扶梯	6台
	开工日期	2020.1.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3.13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上海市卫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赵应村	总监		
		傅联兵	土建专监		
		李小平	安全专监		
		刘强	安全专监		
	施工单位	任志平	项目经理		
		程建刚	项目负责人		
		程建波	生产经理		
		肖伟	质量总监		
李磊		安全总监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尉辰远	项目总设计	
		顾学彬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峰	结构设计负责人	
		王正雷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苏卫光	暖通设计负责人	
		余琛琛	电气设计负责人	
		符文高	弱电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袁应决	土方负责人	
		杨雪林	报告编制人	
	相关单位	侯显阳	三峡装饰项目经理	
		刘顺	刚特每项目经理	
		余志刚	刚德森项目负责人	
		李伟	武汉诚功项目经理	
		刘伟	重庆亿亿项目经理	
		刘林杉	东方装饰项目经理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装饰、机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立建、装、电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的: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无质量问题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的13项，一般13项，差的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13日</p>
<p>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工程</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工程</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3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 2. 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 (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发 包 人: 武汉市普仁医院

承 包 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普仁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20107201307000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装修、电气、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及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所有墙面、地面、顶棚、户内门等装饰工程；其中PVC地板、自流平、房门材料及安装甲供；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及图纸见本合同图纸附件。

(2)本合同金额依据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乙方按承包范围深化

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包交工资料、包保修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  
圆玖角肆分（¥66953890.94元）；

其中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1、乙方施工内容为合同约定的不含甲供料的施工范围，人民币  
（大写）伍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圆玖角肆分  
（¥56953890.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圆壹角伍分  
（¥580716.15元）；

【2012】149号)》规定标准的75%取费支付乙方代缴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1.8884万元。

三项费用合计：13.5884万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建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8.30.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

科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7160155100000058

##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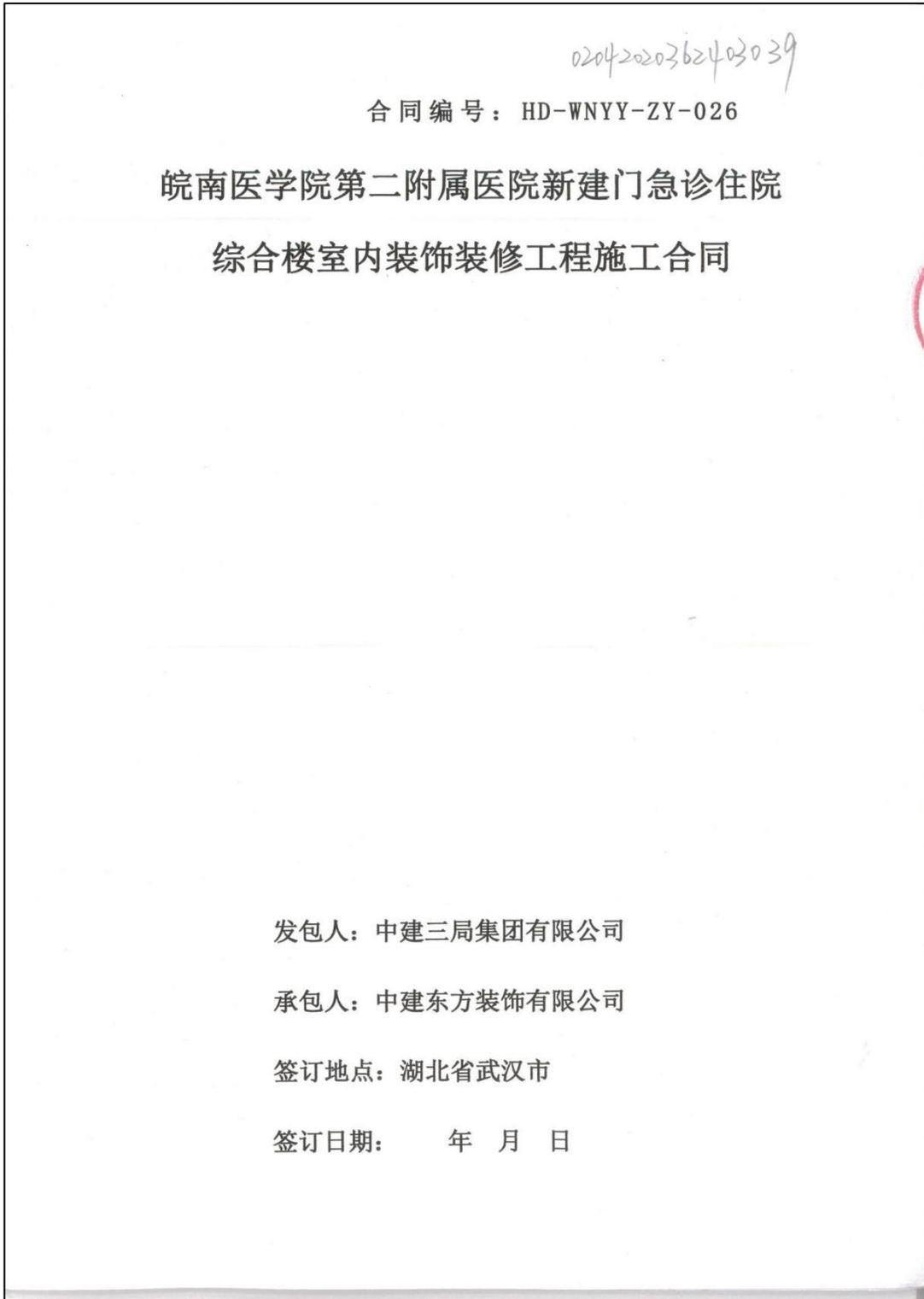
表G6 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工程名称	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6 / 500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孟海峰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方建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海峰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9</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9</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 合同扫描件





伍元陆角陆分（小写：46161475.66元）。扣除管理费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玖元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小写：43991886.30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元壹仟肆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3811497.99元）。（分包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财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协议书、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技术报价书及附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商务报价书、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洽商、变更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进场需缴纳安全质量保证金10万元，必须接受发包人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并签订总包管理协议，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质量安全问题退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发包人执肆份副本，承包人执贰份副本），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地址： _____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东方路985号21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袁财吉
电话： _____	电话： 021-50817751
传真： _____	传真： 021-5891494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304868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9716015510000058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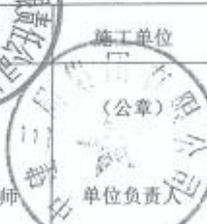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		工程地点	芜湖市康复路 1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0 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021706140101-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7-991
工程用途	医疗	工程规模	81815.03m <sup>2</sup>	造 价	21251.096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总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黄后宝	
单位地址	芜湖市康复路 10 号		项目负责人	程光其	
勘察单位	芜湖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徐光龙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饶天柱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2011823	
法定代表人	陈文建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李兵 00438894	
分包单位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3026940		
分包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2371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芜湖市正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4182		
法定代表人	沈 骏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于杰 0037436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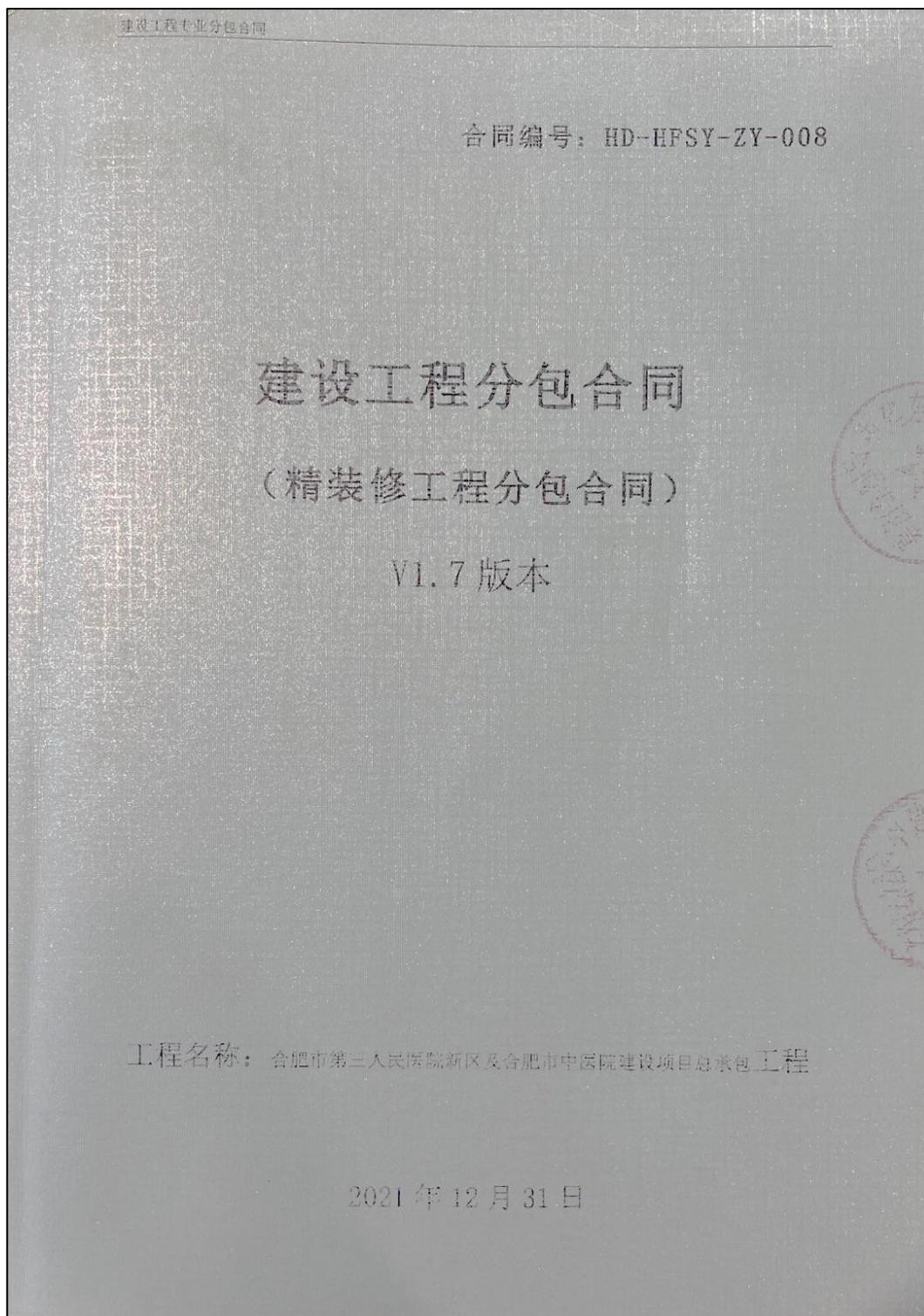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规模	81815.03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项目经理	李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长忠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9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兵	 总监监理工程师 张琨	 单位负责人 伍长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兵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兵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 4.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合肥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

##### (1) 合同扫描件



## 建设工程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安徽省、合肥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31245328
2.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一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6. 联系人及电话：许圣/17709697704
7. 分包商身份识别：9131000063114641XT（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帐号：3101040160001510160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陈明东（身份证号：512324197602050015）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合肥市中医院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名称：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合肥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
- 1.3 工程地点：祁门路以南、龙川路以北、江村路以东、上海路以西。
- 1.4 分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业主与甲方的招投标文件、业主与甲方的招标答疑、业主与甲方的补疑中所有涉及内装饰工程及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天棚吊顶工程、室内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含屋面块料、橡塑面层）、各类门窗、防火卷帘、石材、各类扶手、栏杆、家具、木制作、钢架、隔断、玻璃、银

镜、变形缝、各类五金、防水（所有卫生间及所有防滑地砖区域墙地面防水）、地下室热熔标线涂料、幕墙工程（包含各类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采光顶、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其他装饰工程等。包括工程现场所有样品提供、样板施工及展示区样板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砖、木枋、石材、不锈钢等）的加工、制作、包装、运送至施工现场、装卸货、零星补货，及所有有关的测试、检验、验收、施工辅料供应、货物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货物仓储保管、接收并调整施工面、完成基层处理，施工过程中所需之脚手架、吊篮等措施，与所有所需的机械，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修补并进行相应检测、成品保护、保修期保修、保洁、验收等。（注：本工程不含内墙、顶面抹灰，不含非装饰工程的地面找平。）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整（小写：¥179433578.00 元）（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零叁佰叁拾柒元（¥23340337.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8971679.00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柒元整（¥14815617.00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所有材料均为乙方采购，且材料必须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补遗中推

荐品牌的要求（推荐品牌清单详见附件）。

2.4 主要施工工艺：符合本项目图纸、清单、答疑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2月31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3年5月31日。

三院内外装2022年12月31日结束，中医院内装2023年5月31日前结束，中医院外装2023年3月31日前结束。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

[REDACTED]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538.55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函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集庆门大街 268 号苏宁慧谷 E-08-2-2201 室，电话 025-86633835。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表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 14

工程名称: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合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三院及中医院内装饰工程与外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179433578.10 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设范围	建筑高度		
施工单位	<p>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资料齐全；</p> <p>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p> <p>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p> <p>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p> <p>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p> <p>六、本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p>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 (签字) (公章)

5.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1) 合同扫描件

DFHT(南)  
01-2021-001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YYSG-20201224-20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蚌埠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委办二路与延安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蚌发改社会[2017]121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性非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C区1#住院楼、D区体检行政综合楼部分墙体的拆除及新建、室内门采购及安装、内墙、天棚、地面等装饰工程和配套水电安装工程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承包范围有关材料或设备的供货及施工。

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线条、装饰物、封头、收口等工作的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病房衣柜、护士台、轨道物流小车轨道及站点、输液导轨、床帘导轨、医疗设备相关等所有与装饰有关专业的装饰收口等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已计入报价中。

3) 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中须全部应用BIM技术,并与发包人BIM咨询单位进行成果整合。

4) 与其他专业配合,如涉及在吊顶或其他部位的开孔、留洞、预留位置及其他专业配合所必须的加固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净化装修、弱电、物流传输及医用气体等施工单位的配合。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提前 1 天奖励 1 万元。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量目标确保达到安徽省建筑工程“黄山杯”标准，力争“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  
(¥ 44736829.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 4590000.00 元)；

(5) 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 1342104.88 元)。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价\*3%)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童志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698961523L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 (上海)

1757 号金融中心大厦 C 栋 11 层 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邮政编码: 233000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1-5087751

传 真: 传 真: 021-50877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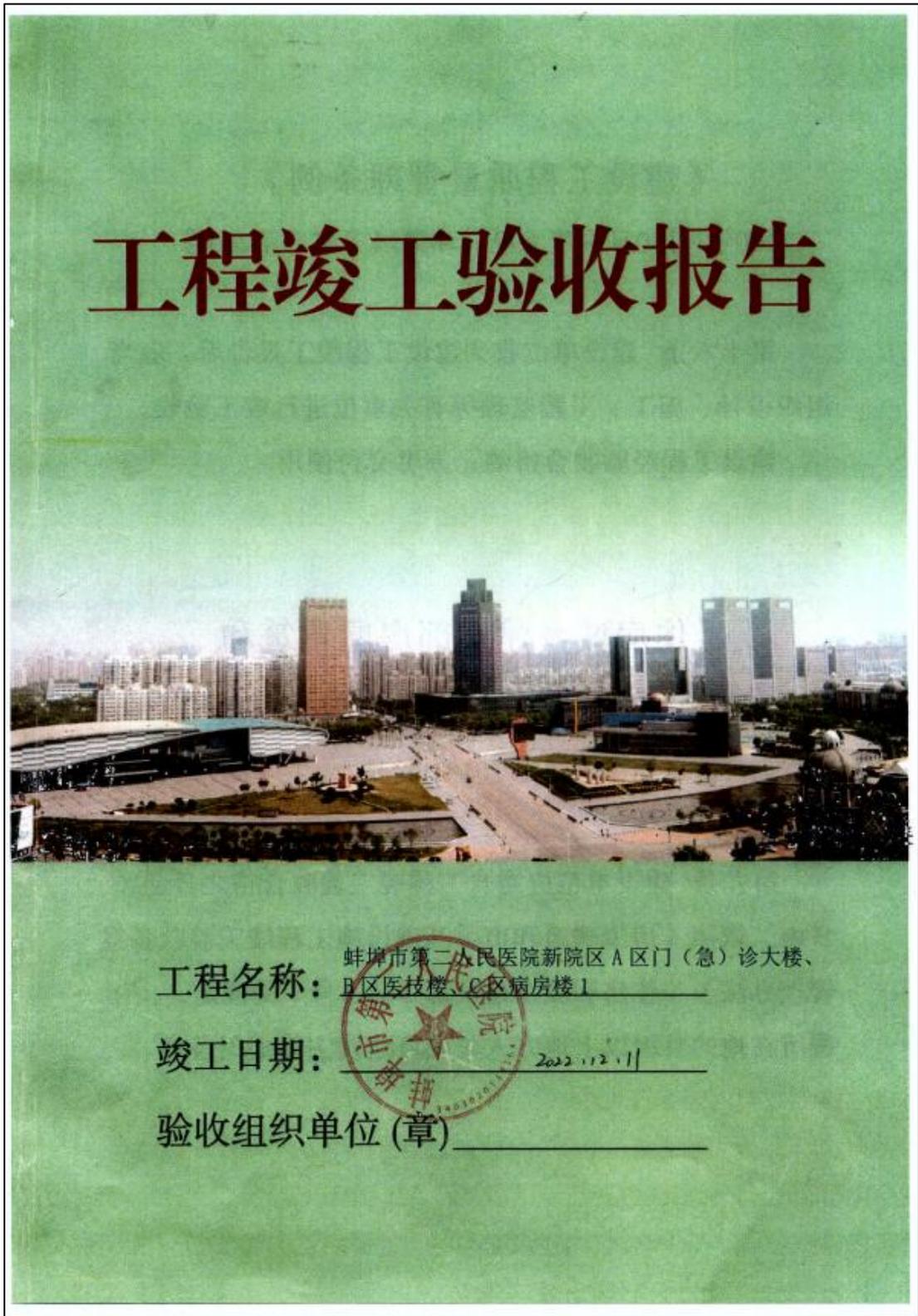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账 号: 8112301011300271986 账 号: 97160155100000058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A区门诊大楼、B区医技楼、C区病房楼1		工程地点	蚌埠市蚌山区延安路东、航华路西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303201800167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蚌埠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图审合格3403031805220101-TX-0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030120190132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3031805220101-SX-001		
工程报建日期	2019.5.7	面积	76160.95 m <sup>2</sup>	造价	17928.91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土建、安装					
开工日期	2019.6.3		竣工日期	2022.12.11		
建设单位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阙胜利		
单位地址	蚌埠市延安路302号		项目负责人	段安顺		
勘察单位	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钱朝阳	
设计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尹靖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75057		
法定代表人	刘巽全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王庆江 沪 1312017201708513			
分包单位	安徽启瑞电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A级	TS33344122025		
分包单位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233031420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1000613		
法定代表人	龚花强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号	曹红	32006385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A区门诊(急)诊大楼、B区医技楼、C区病房楼1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邱迪	开工日期	2019.6.3
项目负责人	王庆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殿和	完工日期	2022.12.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曹红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庆江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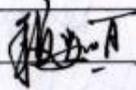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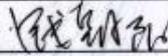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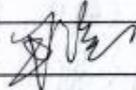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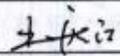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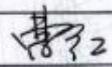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评定资料等已齐全，能够真实的反应了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严格控制，结构安全可靠无隐患，各种使用功能试验已做过，满足使用要求，实物查验较好，外墙为石材装饰一体板饰面，细部处理良好。楼地面进口平顺、平整，屋面经淋水试验无渗漏，阴阳角方正、垂直，内墙装修质量良好，专业单位用房装修质量满足专业使用要求，墙面、地面、顶面满足精装修设计要求，综合评价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段安顺	组长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钱朝阳	组员	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尹靖	组员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庆江	组员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红	组员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202 年 月 日
规 划 部 门	202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202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有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6	《工程竣工总结》	有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有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支付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有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有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A区门诊大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B区医技楼、C区病房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1.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以下简称甲、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定以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项目

（二）施工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881 号农商银行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确定的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含税）：叁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3931832.87 元）。

#### 四、工程质量及检验

1、本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工程要求。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和出厂合格证及为国家 3C 认证产品，并具有法定部门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应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同时准备验收记录，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如未经甲方验收而隐藏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剥离并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必须在整体项目验收前，把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照规范、档案馆及甲方的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份数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余额。

8、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技术、安全和现场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 五、主要条款

1、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5%，缺陷责任期满付清。

3、质量保修：按现行的地方工程要求标准执行。

4、分包与转包：乙方不得更换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技术人员，不允许把工程转包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确定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而来乙方承担。

#### 六、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合格和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 七、其它

1、乙方必须认真处理好与其它单位及四邻关系，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民事纠纷，且不得由此借故拖延工期和要求经济赔偿。

2、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水源、电源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3、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中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_\_\_\_\_。

2、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3、接通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水源、电源。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份数交付乙方。

5、在经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事项。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 程涛。

2、负责布置施工现场，按甲方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

3、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4、双包方式，应作好设备、材料和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的。

5、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发出开工报告。

6、乙方应负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为其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申请验收事宜，乙方应负责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

9、乙方在向甲方为交付前应保护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 九、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由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因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合同》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迟延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标的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 20000 元。

5、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拒不代办申请验收事宜视为工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均为本合同组成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安全施工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88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88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2-7780785

传真：

开户银行：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02210257

邮政编码：516800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91

邮政编码：518000

附一：

##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安装部分）中的内容等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年 01月 05日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年 1月 5日



###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五楼装修工程项目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7.11
项目内容	总行 4、5 楼装修工程		
验收情况和结论	根据龙门农商银行验收小组现场验收，本工程所有项目已按照合同施工，工程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以下简称甲、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定以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

（二）施工地点：陆河县河口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确定的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伍分（¥2171849.65元）

#### 四、工程质量及检验

1、本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工程要求。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和出厂合格证及为国家3C认证产品，并具有法定部门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应自费返工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同时准备验收记录，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如未经甲方验收而隐藏的，甲方要求乙方剥离并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必须在整体项目验收前，把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按照规范、档案馆及甲方的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份数移交给甲方，未按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余额。

8、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技术、安全和现场协调进行监督管理。

## 五、主要条款

### 1、工期：90天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工程完成工程量的60%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于保修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

3、质量保修：按现行的地方工程要求标准执行。

4、分包与转包：乙方不得更换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技术人员，不允许把工程转包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确定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而来乙方承担。

5、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停工，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场，并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总值和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的损失。

## 六、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合格和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 七、其它

1、乙方必须认真处理好与其它单位及四邻关系，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民事纠纷，且不得由此借故拖延工期和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的水源、电源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3、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中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为罗文锦。

2、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3、接通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水源、电源。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份数交付乙方。

5、在经乙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事项。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程涛。



- 2、负责布置施工现场，按甲方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
- 3、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 4、双包方式，应作好设备、材料和采购、供应和管理的工作。
- 5、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发出开工报告。
- 6、乙方应负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为其投保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 8、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申请验收事宜，乙方应负责及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
- 9、乙方在向甲方为交付前应保护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的风险自交付时移转。

#### 九、违约责任

-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由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因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合同》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迟延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标的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 20000 元。
- 5、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拒不代办申请验收事宜视为工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均为本合同组成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安全施工合同

-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10月 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91

邮政编码：518000



附一：

##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安装部分）中的内容等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项目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项目内容	河口支行装修及消防工程		
验收情况和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3. 白花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白花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四川继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三星村卢河组村委会办公楼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花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1.3 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 3652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承包方式为：1.4.1 包工包料。

1.4.1 包工包料； 1.4.2 包工和部分包料； 1.4.3 包工不包料；

###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04 日。

~ 1 ~

总日历工期天数：180天（自然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6 工程内容

1.7 合同附件内容：安全生产协议、保修协议、施工项目预算表；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12065824.76（以上价格包括所有税费。）

## 第2条 双方工作

###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5天，应向乙方确认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 指派谭工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 2.2 乙方工作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指派程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方有权查验。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其他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乙方员工出入证并承担相关工本费。（不含管理处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推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2 若因乙方后者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拖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7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4.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报价清单所列材料品牌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

金额赔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木材、石材等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设计变更，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导致的乙方损失，但乙方明知设计变更后，不采取挽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在赔偿之列。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最低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甲方委托监理的，监理人员应同时书面签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通过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商业道德的方式，使甲方代表签字的，甲方对增加工程量部分不予认可，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等规定的标准高于以上约定的，按照高者作为验收标准。

####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按下表分4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年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5%。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项目进场后5个工作日	20%	2413164.95元	
施工进度完成60%工程量	30%	3619747.43元	
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	35%	4223038.67元	
结算完后	10%	根据结算金额定	
质保期完成后	5%	根据结算金额定	

8.3 乙方需要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除尾数款外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验收款。

### 第9条 索赔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价款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导致协议约定的工期到期后,交付的装修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除负责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合同总额的 3%;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进行赔偿。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市场价赔偿。

11.5 专业部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期延误。若乙方不予治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治理,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治理,与治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双方应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 第12条 保修条款

-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 1 年（如果楼层下沉或爆裂影响防水不在保修期范围），其他工程为 1 年。
- 12.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算起。
- 12.3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 12.4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提供 1 年保修。
- 12.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需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12.6 保修期满后，如需找乙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自行负责。
- 12.7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使用、或退租此次施工工程的场地，应视为：本工程保修责任期期满。

## 第13条 争议

-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5.2 附件

- (1) 全生产协议
- (2) 保修协议
- (3) 施工项目预算表

###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 包 方：

发包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签约日期：2023.9.01

承 包 方：

承包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签约日期：2023-9-1



白花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继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3月04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乡镇观光园及水生花卉示范基地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乡镇

建设单位: 四川继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施工依据

#### 1. 施工合同

#### 2. 施工图纸

#### 3. 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6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06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6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06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6

(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01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J118-88

(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三、依据

- 1、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 2、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 四、施工概况

#### 1、工程质量的控制情况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要求和业主意图，在国家和地方建筑法规、规范，遵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分项工程操作工艺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条文下，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质量监督机制。对工程质量实行自检、专检，在施工内部形成三级自检质量控制体系。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措施，技术有交底，定位有复查，材料有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有记录，质量有自检，竣工有资料。

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按照规范规定提前做好事前控制，对分项工艺操作是否标准，施工是否规范等控制。对隐蔽工程实行我方自检、监理方复检、如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限期整改，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及时做好隐蔽记录。在日常巡视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不规范施工，用口头或书面通知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并经业主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2、工程材料的控制情况

工程中所有的建材进场必须由供货方提供相应的质保资料，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并按规范进行复验，合格品方可使用，不合格品予以退还。其原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的复试报告。

3、工程的工序及实体质量资料：

3.1 吊顶工程质量：吊顶工程中吊顶标高、尺寸、起拱、造型、吊杆及龙骨安装间距、石膏板安装接缝直线度及接缝高低差、灯具安装位置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的规定。

3.2 饰面砖工程质量：砖体材质、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空鼓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的规定。

3.3 门窗工程质量：门窗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性能、规格、连接方式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的规定。

3.4 砌体工程质量：砌体材质、砌筑方法、砂浆密实饱满度、墙体尺寸、平整度、垂直度、灰缝、砌体错缝、接槎、拉结筋设置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的规定。

3.5 墙面工程质量：墙面工程燃烧等级为 B1 级，墙面工程的木龙骨、木饰面刷防火涂料。轻钢龙骨燃烧等级为 A 级，轻钢龙骨安装连接牢固，无松动。罩面板面平整、洁净、光滑、不露钉帽，套割电器盒位置准确，套割平整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的规定。

3.6 防水工程质量：防水工程根据建筑设计防水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空鼓、接槎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的规定。

3.7 设备工程质量：重型灯具、水管及有震动的设备，轻型设备、线槽等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的规定。

3.8 工程工序的实测施工质量：

20 点，平均偏差 2.2mm，最大偏差 6mm，结论：合格。

20 点，平均偏差 1.4mm，最大偏差 2mm，结论：合格。

3.8.4 吊顶底标高共测 15 点，平均偏差 3.1mm，最大偏差 6mm，结论：合格。

20处，平均86.9%，最小80%，结论：合格。

20点，平均偏差0.6mm，最大偏差2mm，结论：合格。

时，是如何进行验收：其数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立即通知施工班组按有关规范要求  
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给予验收。

#### 4、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结果：

(1)、无

### 五、工程质量自检结论

本装饰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多方努力和配合下现已基本  
完成施工合同所需要的内容，经自检，认为本工程基本进入竣工状态。

1、本工程共4分部，拆除工程、修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经我项目  
部对现场检查，基本满足施工验收要求，特申请验收。

2、装饰施工均按设计要求和工艺操作标准进行施工，其布局和风格满足业主意图。资  
料基本齐全，项目满足要求，分项工程的检查评定，结合抽查实测，其基本项目和允许偏  
差和合格率基本达到要求。

3、安装工程按照要求施工，基本达到要求。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方在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全面检查，但必存在有不足之处，  
以上评价意见敬请业主方、及各位领导、专家审核。希望各位领导在检查中提宝贵意见，  
对所提的意见我方一定及时督促整改并认真复查，争取把一个合格的工程交付业主手中。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施工，基本达到要求。

项目负责人:程涛

施工单位 (盖章)

2024年3月4日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综合评价合格，准予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谭继英

建设单位 (盖章):

2024年3月4日



4. 项目名称：紫金县凤安卫生院装饰改造工程

**紫金县凤安卫生院装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紫金县凤安卫生院

地址：紫金县凤安镇新安路 44 号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紫金县凤安卫生院装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紫金县凤安卫生院

1.2 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等，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报价单、装饰设计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主要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自然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821640.6 元，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陆角。

1.6 若乙方报价单内漏报常规室内装修必须施工项目的，则乙方增加施工，不增加施工费用；若甲方施工过程中增加造型项目或其它额外不常做的施工项目，由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计算资金。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施工图纸，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任务书（即设计施工图纸，装饰工程项目内容，设备安装要求，器具规格、型号、式样）。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报批的一切费用，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2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器具、医疗设备，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影响施

工的酌情增加施工协调费。

3.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材料进场及与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4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乙方指派程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材料事项

6.1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 由乙方为甲方代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1)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 因违反建筑规定或违反物业规定导致停工的；(3) 甲方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前期验收：防水工程试水完成（不作封闭）。
- (2) 中期验收：水路、电路铺设完成（不作封闭）。
- (3) 竣工验收：整体验收。
- (4) 材料验收：主要材料进场验收。

8.2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8.3 防水、水电隐蔽工程保修期为贰年，饰面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签署施工合同项目进场后 5个工作日	30%	246492.18元	
水电完工验收合格,泥水工 进场前	30%	246492.18元	
木作、泥水完工验收合格, 漆工完工前	30%	246492.18元	
工程竣工双方整体验收合格	8%	根据结算金额定	
质保期完成后	2%	根据结算金额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收取);

10.4 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的,拖延工期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最高拖延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12.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室内装饰工程预算报价书

附件二：装饰设计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发 包 方：

发包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签 约 日 期：2024年5月20日

承 包 方：

承包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签 约 日 期：2024.5.20



##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紫金县凤安卫生院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紫金县凤安卫生院 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总造价	821640.6 元
工程地址	紫金县凤安卫生院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 目装饰装修工程、 医疗专项工程等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    局部修理 ( )		
施工单位 自检意见	本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负责人：程清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综合评定合格，准予验收！ 负责人：甘泽祺		

注：此表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归档各一份。

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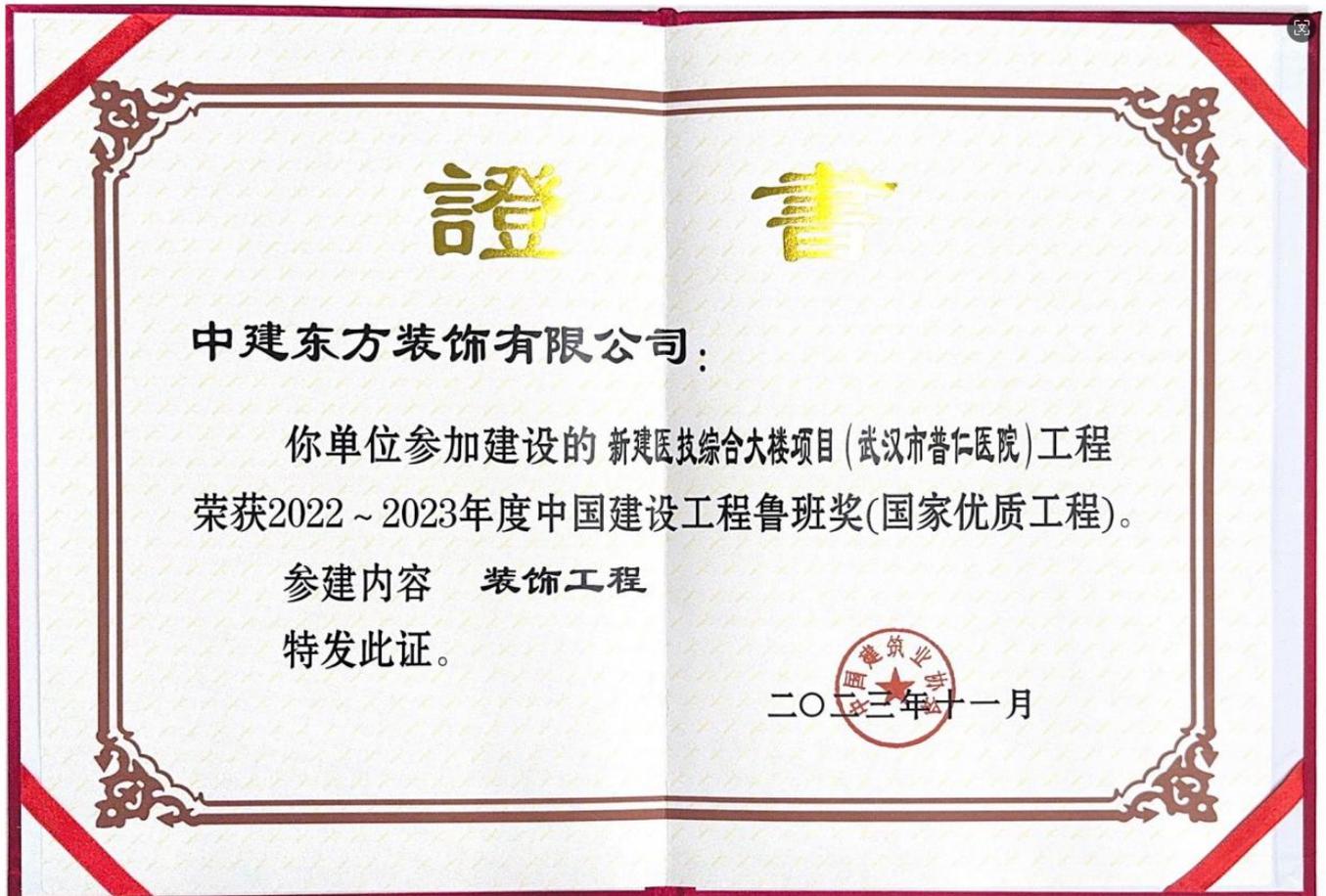
## 工程质量评定表

部工程名称 分	包含材料	验收 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观感质量 验收
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	/	通过	共 <u>  </u>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要求 <u>  </u> 项, 不符合要 求 <u>  </u> 项。
建筑弱电工 程	/	通过		
主体结构工 程	/	通过		
建筑屋面工 程	/	通过		
建筑电气工 程	/	通过		
通风与空调 工程	/	通过		
电梯工程	/	通过		
门窗玻璃隔 断	/	通过		



四、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1) 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武汉市普仁医院）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合同编号：

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发 包 人： 武汉市普仁医院

承 包 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普仁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普仁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20107201307000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装修、电气、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及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所有墙面、地面、顶棚、户内门等装饰工程；其中PVC地板、自流平、房门材料及安装甲供；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施工。具体范围及图纸见本合同图纸附件。

(2)本合同金额依据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乙方按承包范围深化

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交工资料、包保修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圆玖角肆分（¥66953890.94元）；

其中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1、乙方施工内容为合同约定的不含甲供料的施工范围，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圆玖角肆分（¥56953890.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圆壹角伍分（¥580716.15元）；

【2012】149号)》规定标准的75%取费支付乙方代缴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1.8884万元。

三项费用合计：13.5884万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建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本溪街1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8.30.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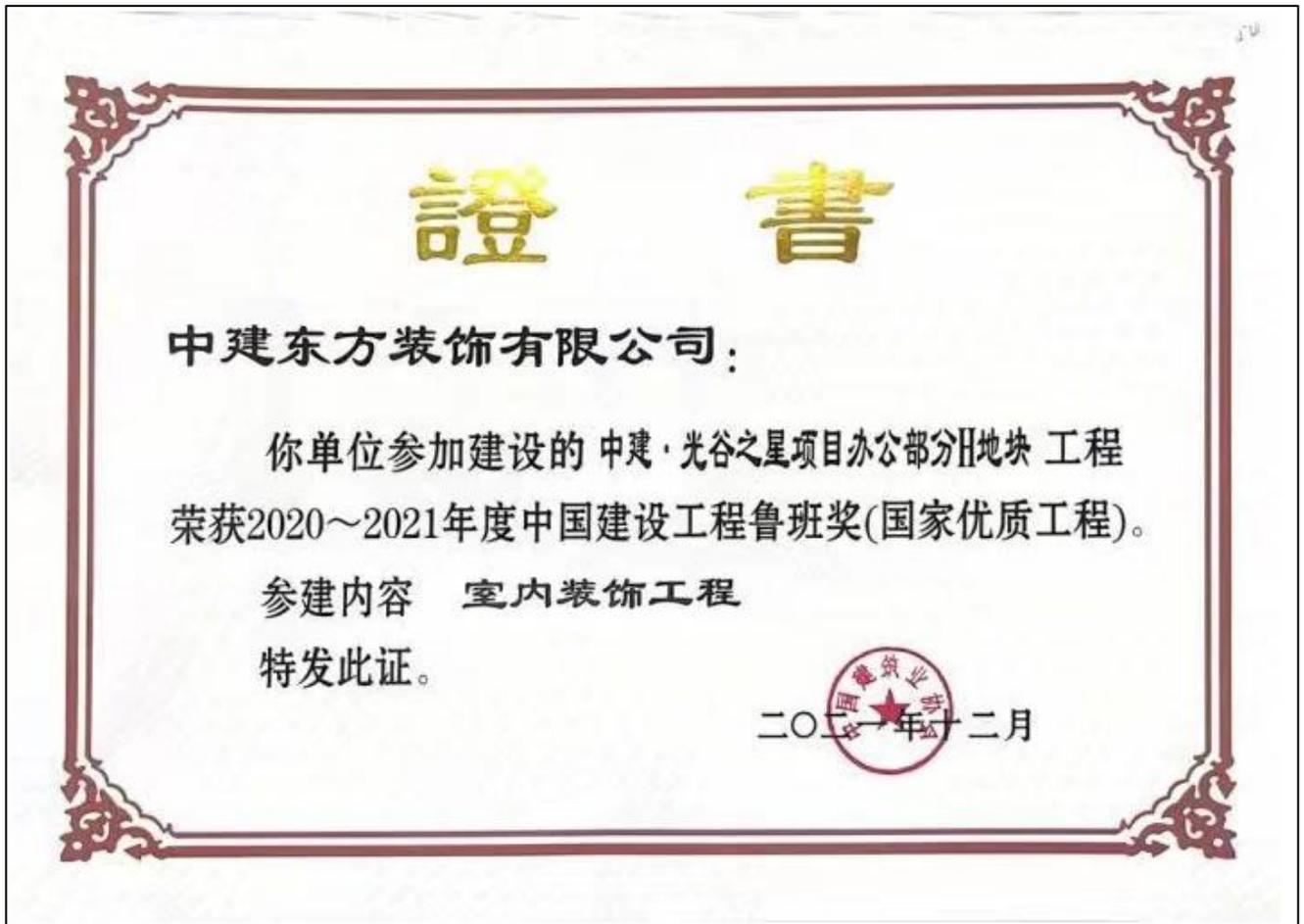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

科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7160155100000058

(2)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办公部分 H 地块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三局投总部(2018) 350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  
总部办公 16-20F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总部办公大楼 16-20F 装饰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总部办公大楼 16-20F 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与光谷六路交汇处。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中建·光谷之星项目 H 地块总部办公大楼 16-20F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为 21565 m<sup>2</sup>，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办公区域、领导办公区域、接待楼层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本合同金额依据是甲方出具的精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乙方按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交工资料、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51,8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0%）。本合同所列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包含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水电费、正常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售后服务及管理费、间接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总承包单位配合服务费、政府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种费用等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详见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中建·光谷之星项目H地块总部办公大楼16-20F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

其中，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分包单位使用总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起重吊装设备等设施产生的费用；
- b. 因分包单位施工所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费用；
- c. 总包和分包约定的其他内容引起的费用。

### 3.2 工程计价原则

3.2.1 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土石方·地基处理桩基础·预拌砂浆）》；

3.2.2 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3.2.3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2.4 计价原则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全取费总价下浮

9.35%，由甲方认价的材料主材不参与下浮。

### 3.3 合同价款调整

3.3.1 乙方进场前应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实施工现场现状是否已满足施工要求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2 经甲方、监理方认可的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函等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在结算时合同总价可作相应调整。本工程合同金额及调整金额以图纸解释在先(优于工程量清单)为原则，调整方法如下：

(1) 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2) 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

(3) 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照中标文件中取费计价方式计价，并经审计方、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 =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后的工作量 - 原设计施工图工作量】进行计算(含：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等情况)。

(5) 合同总价已含，但未施工的内容：根据【调整工作量 = 原设计施工图工作量 - 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调整单价适用上述条款。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暂定开工日期：2018年09月01日；暂定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绝对工期为91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

知为准。

4.2 乙方供货的时间及顺序必须满足甲方现场装饰工程施工进度要求。若遇工期调整，工期节点严格按甲方最终确定的工期节点为准。

4.3 里程碑（节点）工期：以甲方的现场计划为准。

4.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导致停工的；

4.4.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方案影响施工进度的。

4.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在乙方全力抢工的前提下，甲方可酌情申请应急措施补偿，经公司审批后予以支付。

####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指派周瑞明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协调管理。

5.2 项目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协助乙方接驳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5.3 协调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

5.4 审核、修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

5.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7月15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證 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 同 登 记	
京专协第	京 2018210037 号
经办人	王 2018 年 12 月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业务用房楼等 3 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储备经营场所）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克新

法定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杰

法定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业务用房楼等 3 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业务用房楼等 3 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精装修工程五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业务用房楼等 3 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精装修工程五标段(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金融街 G6 地块内

分包工程内容: 十层精装修区域、十一层精装修区域、十二层精装修区域、十三层精装修区域。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图纸、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投资【2012】35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十层精装修区域、十一层精装修区域、十二层精装修区域、十三层精装修区域。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2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陆佰零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36068666.5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60702.55元

暂列金额（除税）：3200000元

###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洪安享；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1519821024005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5268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沪1311517086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1311517086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B（2017）114896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包含技术规范说明书）；
- 8、图纸；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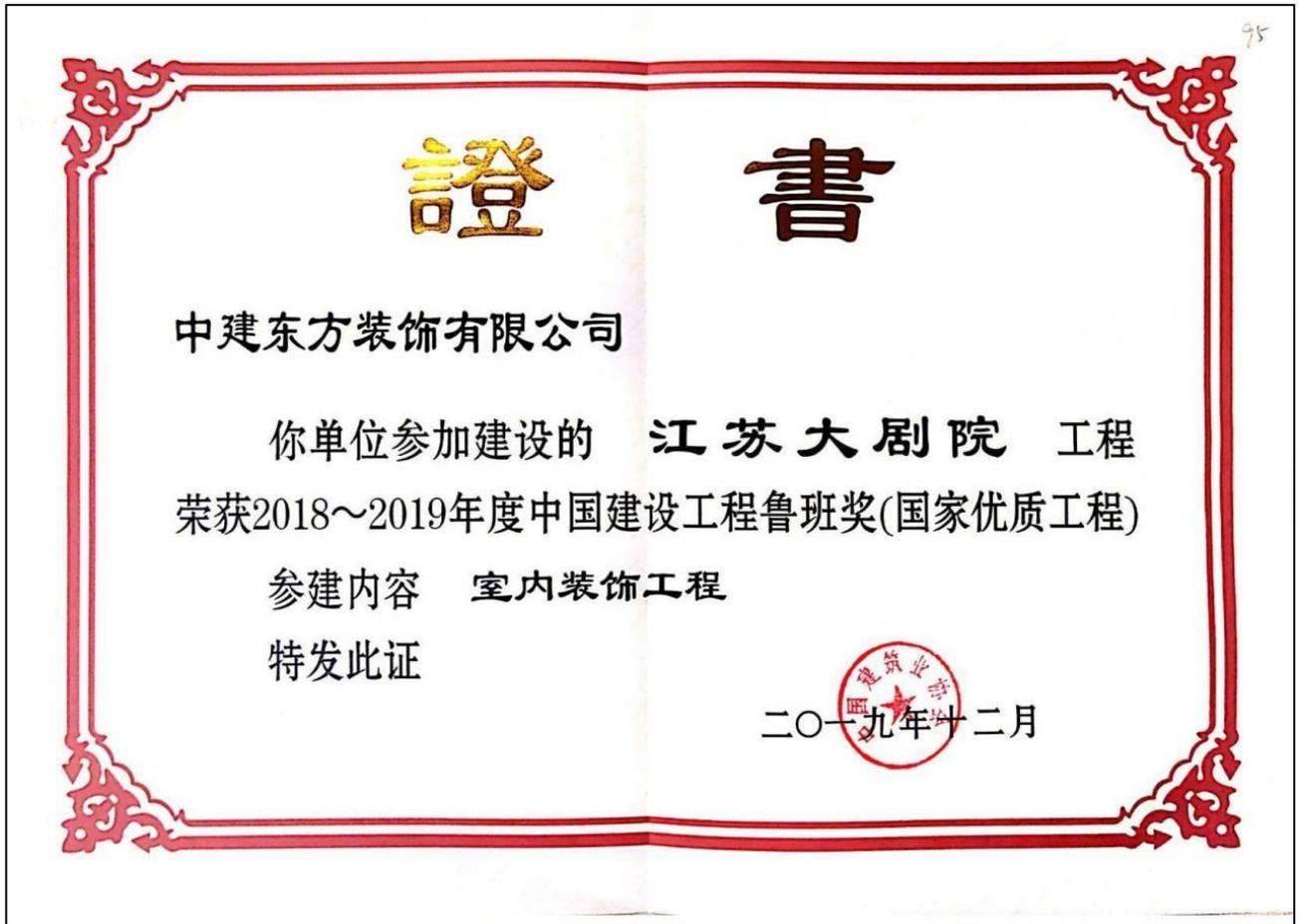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4) 江苏大剧院-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GF(建)-01-2013-020

正

(GF—2013—0201)

2016V01J276

江苏大剧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 646289 37847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4652645e-68c0-4ddf-b0e3-c4ded2b1126a

发包人(全称)：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大剧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江苏大剧院
- 2.工程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投资发【2013】1782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 5.工程内容： 音乐厅室内装饰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鲁班奖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 (¥ 51,732,481.73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 7,733,862.85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 5,187,0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志刚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9461233-4

组织机构代码：63114641-X

地 址：南京市梦都大街189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东方路985号21F

邮政编码：210019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7721627

电 话：021-58917773

传 真：025-87721641

传 真：021-589142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394746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蔡支行

账 号：/

账 号：0765384292206838



7 646289 378473

(5)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住所地：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鉴于乙方已对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沪）JZ 安许证字〔2016〕011849

有效期：201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0 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31245328

资质等级：壹级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地面：刚性地面以上施工内容均由装饰单位负责；墙面：包括腻子涂料及装饰墙板的精装修工程；踢脚、吊顶工程全部由精装修单位施工；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在内的外幕墙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界面划分表。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07 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3月28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2天。

节点工期：          /          。

####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并获得安济杯奖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55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49549549.5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5450450.45元），税率为11%。最终以国家公布的适应税率为准，若分供方不能支付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则发包方将顺延付款，直至分供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同施工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审核结果为准；总包管理费暂上缴比例为0；总包方现场管理、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其他所有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3. 专业分包人必须协助配合承包人进行对外结算等各种配合工作，相关（专业分包承担范围内的现场施工、验收、资料、对外结算等）的经营费用应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 4. 分包合同价款包含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施工方案、天气或气候影响及政策要求需投入的且达到监理及业主要求的所有措施费用；

4.2 各种实际投入但最终无法自业主单位获得补偿的风险费用；

4.3 人员、机械及其他保险费用；

4.4 试验段施工及缺陷问题处理及可能的返工费用；

4.5 甲供材的卸车和保管费用。

4.6 试验检验费用。

4.7 安全文明施工费（需达到总包方企业管理标准要求，含现场CI等）。

4.8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停工期间的现场所有费用。

4.9 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费用。

4.10 其他费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 武汉 签订，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专业分包人执



贰份。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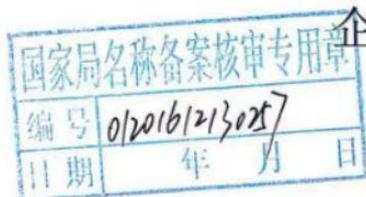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4293 号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建筑装饰业 E5010



-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4100000120170301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张莉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文振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景

日期：2024年11月7日

